

2020 年度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
交易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榕委编〔2015〕122号），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市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及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承办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海域登记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测绘面积备案及相关工作，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他登记证明。

（三）协助做好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维护更新，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汇交、分析、共享和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信息的收集、调研、统计与分析；负责对外发布房地产市场动态和其他房产交易信息。

（四）负责本中心不动产登记簿册及档案管理、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和信息依法查询。

（五）协助有关部门调处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不动产登记争议；负责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管理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事务处理工作。

（六）牵头协调处理土地、房屋办证等历史遗留问题。

（七）办理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等房屋交易管理及相关工作，参与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销售实施监督检查。

（八）协助做好全市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包括 15 个职能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财政核拨	110 人	106 人
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财政核拨	10 人	8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传统，改革创新，实干担当，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强化理论武装，以“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为抓手，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务干部轮训，创新完善组织生活方式，增强支部和党小组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持续擦亮党建品牌，常态化开展学雷锋便民服务，持续为有需要的群众和企业开展上门办证、上门送证和上门指导服务，并在实践中不断提升完善服务规范；强化廉政教育和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确保完成市里下达的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包括：简化登记手续，提升与税务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不动产交易自动计税，并持续优化多渠道缴税方式；压缩办事时间，实现一般登记、抵押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一般一、二手房转移登记 24 小时办结；推进平台建设，加快与法院系统直连，实现不动产查控一体化、实时化；持续推进信息共享，

努力促进户籍信息、公证书、地名库等信息在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中的共享应用，“减证”便民；配合推动地籍图的公开查询，完善涉及不动产纠纷的数据公开；配合推进“多测合一”，推动规划计容面积与房产产权面积衔接统一等。

2、自我加压进一步设定营商环境工作目标，包括：扩大不见面全程网办业务类型，实现非限购类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扩大政银系统互联中系统直连的比例，实现 12 家金融机构通过系统直连方式办理抵押登记业务，争取 15 家；全力推进同一份材料在中心办理不同业务只提交一次，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零纸质材料”办理；推出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和抵押预告登记合并办理的个性化服务；优化升级网上办事系统，对不同业务类别进行个性化配置，提升操作便利度，同时优化预审机制，推动审核更智能高效；进一步完善升级自助服务功能，紧跟行业应用前沿，创造性吸收利用发展成果，扩大自助终端设备的应用范围和设备种类。

3、探索创新发展、惠民便企的新高地，包括：探索二手房转移登记“零纸质材料”办理；探索二手房转移登记和水电气过户联办，让群众少跑一趟；探索扫码看图，在不动产权证上编制唯一二维码，群众用手机扫码，即可随时随地获取该不动产的产权、抵押、查封、异议、宗地图、分户图等方面的实时情况；探索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向通过政银系统互联方式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的金融机构推行电

子证照，供查看和下载，并将其应用在登记业务各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探索证上打图，利用数据整合成果，将质量检查合格的宗地图和分层分户图应用到登记工作中，不再另外贴图；探索“交地即交证”模式，加强与土地审批部门的沟通，对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资源规划部门向土地权利人交付土地的同时，即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

一是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政策。严格落实上级稳房价、稳预期的各项政策措施，密切跟踪和分析市场动态，做好数据收集工作为有效调控提供参考。二是加大商品房促开盘、促销售力度。高效开展预售许可审批，加快企业推盘进度，保障商品住房有序网签，促进房地产业增加值指标增长。三是常态化开展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巡查。继续与房管、物价等职能部门积极协作，加强在售楼盘的监管工作力度，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服务省市主要专项工作

一是积极对接、高效配合做好我市“抓项目促跨越”专项行动涉及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开辟绿色通道，服务重点项目尽快落地。二是在完成市人大专询督办的拆迁安置房办证工作的基础上，配合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全面梳理我市未办证拆迁安置房项目清单，分类整理建档，摸清难点堵点，全力破解拆迁安置房“有房无证”历史遗留问题。三是按照“应登尽登”的目标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工

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四是持续配合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理首次登记和产权移交工作。

（五）强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

一是落实“数字福州”三年行动计划，完成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和数据库建设，实现房、地统一，图、属、档数据一体化管理。二是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开发“不动产批量信息查询反馈平台项目”，改人工查询为电脑数据自动匹配并出具相应格式的证明，进一步提高为社会单位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效率；推进不动产权证配图和图库查询电子化工作，分期分批将土地、房屋数据更新检查入库；完善智能化审批系统，在确保登记安全的前提下在部分领域推广智能化审批，比如探索系统自动筛查家庭住房套数功能，探索优化一、二手房网签平台，前置购房资格审查，由系统自动判断是否属于限售限购范围。三是推进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完成存量土地档案扫描工作，实现房屋、土地档案一体化查询，积极推进增量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时扫描入库，争取实现业务办结即可查档利用。

（六）推进队伍作风建设

认真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持续开展素质能力教育培训，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一线考核、正向激励、监督问责，研究建立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虚僵躲拖腐”等不良作风问题，鼓励“担当尽责，激情创业”，不断提振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 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53.84	一、人员经费	2,049.32
1、一般公共预算	2,253.84	1、人员支出	1,726.00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400.00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3.32
3、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		其中：离退休费	23.00
4、纳入预算管理的其它收入		二、公用支出	214.80
二、基金预算拨款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4.10
三、财政专户拨款		三、项目支出	3,543.50
四、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153.78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六、其他收入	2,00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收 入 总 计	5,807.62	支 出 总 计	5,807.62

二、收入预算总表

部 门 收 入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经营 服务收入 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纳入预算 管理的行 政事业性 收费、罚 没等			小计	其中： 单位 结转 结余 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5,807.62	3,653.84	2,253.84	1,400.00		153.78	2,000.00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 和交易中心	5,807.62	3,653.84	2,253.84	1,400.00		153.78	2,000.00	
611002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 和交易中心	4,970.17	2,970.17	1,701.17	1,269.00			2,000.00	
611003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 档案馆	423.11	269.33	269.33			153.78		
611004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 和交易中心非参公 事业	414.34	414.34	283.34	131.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部 门 支 出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726.00	323.32	214.80	3,543.50	5,807.62	3,653.84		153.78	2,000.00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1,726.00	323.32	214.80	3,543.50	5,807.62	3,653.84		153.78	2,000.00	
	611002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1,292.35	239.83	168.99	3,269.00	4,970.17	2,970.17			2,000.00	
2080501	61100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8	3.40		23.88	23.88				
2080505	611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92				100.92	100.92				
2080506	6110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6				50.46	50.46				
2120109	611002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140.97		165.59	3,269.00	4,575.56	2,575.56			2,000.00	
2210201	611002	住房公积金		136.50			136.50	136.50				
2210202	611002	提租补贴		30.22			30.22	30.22				
2210203	611002	购房补贴		52.63			52.63	52.63				
	611003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114.42	22.25	11.94	274.50	423.11	269.33		153.78		
2080502	611003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3	0.30		0.83	0.83				
2080505	6110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				10.02	10.02				
2080506	6110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				5.01	5.01				
2120102	6110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39		11.64	274.50	385.53	231.75		153.78		
2210201	611003	住房公积金		11.19			11.19	11.19				
2210202	611003	提租补贴		3.13			3.13	3.13				

2210203	611003	购房补贴		7.40			7.40	7.40				
	611004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非参公事业	319.23	61.24	33.87		414.34	414.34				
2080502	611004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	0.40		2.39	2.39				
2080505	611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2				25.32	25.32				
2080506	6110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6				12.66	12.66				
2120109	611004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81.25		33.47		314.72	314.72				
2210201	611004	住房公积金		28.86			28.86	28.86				
2210202	611004	提租补贴		7.91			7.91	7.91				
2210203	611004	购房补贴		22.48			22.48	22.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53.84	一、人员经费	2,022.54
二、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支出	1,699.22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3.32
		二、公用支出	214.80
		三、项目支出	1,416.50
收入总计	3,653.84	支出总计	3,653.8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37.34	1,41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5.53	1,416.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5.53	1,416.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25	147.5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621.28	1,26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6	
2210203	购房补贴	82.5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53.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02.4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37.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9.54
30101	基本工资	427.08
30102	津贴补贴	457.77
30103	奖金	65.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5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80
30201	办公费	40.4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3.2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 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 0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0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 5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 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5
3、公务用车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收入预算为 580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支出以及今年减少 2 个发展性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53.84 万元，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153.78 万元，其他收入 20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80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9.2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3.32 万元，公用支出 214.8 万元，项目支出 3543.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53.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支出以及减少 2 个发展性项目支出，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本级退休人员文明奖以及新增退休人员年终奖金、退休公务费等支出。

（二）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事业编制及下属档案馆的退休人员高龄补贴、文明奖、退休公务费等支出。

（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2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3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五）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1.75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档案馆在职人员经费、档案寄存、水电物业、设备购置、日常办公等费用支出。

（六）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890.2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本级在职人员经费、电脑系统维护、水电物业、设备购置、日常办公等费用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5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及下属档案馆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 提租补贴 41.26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及下属档案馆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九）2210203 购房补贴 82.51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及下属档案馆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4.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4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2020 年无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45 元。主要用于兄弟城市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6.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 万元，公

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1.76%，主要原因是：
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减三公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2020 年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资金 5807.62 万元。

2. 2020 年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 门 整 体 绩 效 目 标 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预售许可面积	全年预售许可（含现售备案）许可面积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00	万平方米
		不动产资料窗口查询量	全年不动产资料窗口查询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	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8.00	%

		公用支出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95.0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98.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95.00	%
		房地产抵押登记价值	全年完成房地产抵押登记价值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00	亿元
		房屋买卖转移登记成交额	全年完成房屋买卖转移登记总成交额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亿元
		代征税收收入	全年代征各项税收收入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4.00	亿元
		年度非税收入数	全年不动产登记费收入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便捷化信息查询数	全年群众便捷化信息查询的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	万次
		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量	依申请的一般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业务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	万宗
		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降低群众办证成本	可减少群众办理不动产继承公证费用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00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抵押不见面全程网办业务量	全年实现抵押不见面网办业务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	万件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 政 支 出 项 目 绩 效 目 标 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项目 名称	年预算 安排资 金	项目 总体 绩效 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 细说明	指标性 质	方向	绩效目 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备注：本部门无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发展性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中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06 万元，比上年同比减少 1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行政办公经费 10%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92.1 万元，其中：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中心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